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謦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謦名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禁止對BS000-A112028號女子為騷擾、接觸、跟蹤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三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蔡謦名（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95至29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BS000-A112028號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完畢，犯後量刑因子已有不同，請撤銷原判決之科刑，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甲女所造成之危害、否認犯罪且未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和解或獲其等原諒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等節。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所為量刑堪稱妥適，自應予維持。

（二）被告上訴後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並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和解，且已履行完畢等情，有和解契約書、簽立書面及受領和解款項之照片、民事撤回起訴狀等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265至273頁）可參，前揭事項固均為原審未及審酌之有利被告量刑因子，然本院審酌原審前已給予被告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商談調解之機會，但因被告未到庭而未果（見原審卷第225頁），則原審於被告否認犯行，致耗費相當司法資源，且未彌補甲女所受損害或獲得甲女之原諒等狀況下，仍處以接近法定刑下限之刑度，對被告已屬寬厚，且被告於上訴後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和解，固見被告彌補損害之誠意，然相較於甲女所受損害，本院認以宣告緩刑之方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即為已足，量刑基礎尚無從僅因前開事項而有所動搖，被告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宣告：

（一）緩刑之目的，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

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僅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針對此類犯罪儘可能適用緩刑制度，以勵犯罪者自新。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和解及賠償損害，已如前述，而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見本院卷第265頁），可見被告已確切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之處，顯有悔意，足認被告本身具有改善之可能性，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二）又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之罪名，為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以觀後效。另為使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序，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又為確保甲女免於受侵擾，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甲女為騷擾、接觸、跟蹤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以使被告有機會調整自我身心，強化其行為管理能力，並適切保護甲女。

（三）至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被告應對此特別注意。

（四）另因被告所犯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章關於加害人處遇之規定，受緩刑宣告者，應由專業人員評估有無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本院審酌本件緩刑宣告已另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及禁止對甲女為特定聯絡行為，就被告是否另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宜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爰不另列為緩刑宣告之負擔，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